## 关于平顶山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推荐的

## 补充说明

为加强我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调动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为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供高素质的人才保障，现对实验系列职称的评审推荐做出如下补充说明。

一、推荐原则

（一）坚持师德为先的原则；

（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三）坚持综合评价，专业能力强者优先的原则；

（四）坚持职称与岗位一致，对岗申报原则。

（五）坚持定量与定性推荐相结合的原则

二、岗位条件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定的人员须是目前在实验室从事辅助实验教学、辅助科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验室工作人员。

三、基本要求

推荐评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首先符合当年平顶山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所遵循的相关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并根据申报人员在实验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与实验相关的工作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评价。

四、业绩统计分类

（一）指导实验

申报实验系列职称人员应当能够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并完成河南省及我校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实验教学课时数。

（二）开设实验项目

能够独立开设实验项目，熟练掌握实验原理，指导学生进行实验全过程，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三）实验室建设工作

能够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项目，参与撰写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编制购置设备技术参数、组织设备验收、入库等工作过程。

（四）实验室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的实验室无安全事故，环境整洁，设备管理规范，设备维修及时。

（五）设计实验项目

能够设计并开出综合性、创新性的实验实践教学项目。

（六）实验论文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N以上期刊上发表有关实验室建设、管理、实验设计、仪器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性论文。

（七）实验教改、实验技术项目

主持或以主要完成人身份参与有关实验、仪器技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相关的研究项目。参研过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大型仪器设备高新功能的开发、大型实验专用软件等相关研究项目。

（八）实验教学、科研装置的研发与推广

主持研制开发实验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装置、实验专用软件系统并得到推广使用。

（九）指导竞赛

  辅导的学生个人或团体参加有关实验技能方面的竞赛获得奖励。

（十）实验教材

独立出版或参编过统编、规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十一）发明专利

作为发明人获得有关实验技术、仪器设备方面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